

長官書

十三年三月

九等 陸 青 國 義 五 細

三等出仕

記 録 課

書記官

會 計 課

乙才三枚八号

雇外國人給與之儀上申

當使雇札幌農學校教師兼農校園監督

米國人ウチリヤム、ビー、ブルークス雇続、儀乙才二十

五并、以及上申置候処同人ハ解約期限ニテ出京

中、去月二十日ニ至リ雇続結約致候者ニ付月俸ハ該

外

結納ノ日ヨリ支給旅費ハ右前日迄旧條約ニ因リ出京  
滞在共現責給共催条此段上申候也

明治十三年三月廿六日
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別段年當ノ二百円ハ前奉職中勉勵年當ト做シ  
十二年七月廿三号云達ニ準據シ市届ニ不及  
回歳ヲ更訂之事

乙卯三月九日

三等出仕

十等所之三三義一調

書記官

託録課

火災焼死人ノ義付上申

当使管下石狩国札幌區篠路村番外地  
平民小貫清三郎軒居住小家ヨリ出火一  
棟焼失同人焼死候段札幌本廳ヨリ届  
出此條此段上申取也

明治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長官

大臣